系所郵寄合約書至廠商處用印

系所追蹤控管合約書

雙方用印完畢合約書一份送至研產處，另一份系所自存

實習機構仍未於最後期限：暑期實習7/15前、學期實習開學第3週前用印完成者，一律退保及退出校外實習課程。

校外實習系統已關閉。

請確認輸入實習日期是否正確，以免浪費保險費。

系所自行申請校內用印，簽呈請加會研產處

正式用印合約書簽呈

草擬合約書簽呈

系統列印制式合約書

列印非制式合約書

非制式合約書

校外實習管理系統-

新增媒合資料

制式合約書

不通過

通過

實習機構審核-研產處

送實習機構評估表至研產處(影本)

校外實習管理系統-

新增、修改、管理實習機構

備：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」

請來電研產處開放系統

已超過收件截止日合約書流程

(暑期**6/15後**、上學期**8/15後**、下學期**次年1/15後**)